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立场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现将监事会在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审议结 果
2023年1月4 日	第二届监事 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	通过

		议案》	
2023年2月20 日	第二届监事 会第二届的 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 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 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	1、《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通过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3月20		6、《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日		7、《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8、《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2022年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的议案》	
		1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4月27 日	第二届监事 会第二十七 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年5月30日	第二届监事 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	通过
2023年6月13 日	第二届监事 会第二十九 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通过
2023年6月30日	第二届监事 会第三十次 会议	1、《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的议案》	通过
2023年8月17日	第二届监事 会第三十一 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通过
2023年9月4 日	第三届监事 会第一次会 议	1、《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扣减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2023年10月 25日	第三届监事 会第二次会 议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	通过
2023年12月8日	第三届监事 会第三次会 议	1、《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通过

二、2023年度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2023年度,除了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以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2024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

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